

GONGAN JIGUAN ZHIAN BUMEN GURNXIA DE XINGSHI ANJIAN
LIAN ZHUISU BIAOZHUN YU DINGZUI LIANGXING SHIYONG FALU TUJIE

公安机关 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 立案追诉标准与定罪量刑适用法律图解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编
公安部法制局
主编 陈国庆 武冬立 柯良栋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安机关 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 立案追诉标准与定罪量刑用语解释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公检两院联合发布
公检两院联合发布

公安机关

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 立案追诉标准与定罪量刑适用法律图解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编
公安部法制局
主编 陈国庆 武冬立 柯良栋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与定罪量刑适用法律图解/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公安部法制局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7

ISBN 978 - 7 - 81139 - 202 - 9

I. 公… II. ①最…②公…③公… III. 刑事犯罪 - 案件 - 立案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D924. 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4569 号

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与定罪量刑适用法律图解

GONGAN JIGUAN ZHIAN BUMEN GUANXIA DE XINGSHI ANJIAN LIAN ZHUISU

BIAOZHUN YU DINGZUI LIANGXING SHIYONG FALU TUJIE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公安部法制局 编

主编 陈国庆 武冬立 柯良栋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昌黎县第一印刷厂

版 次：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37.25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775 千字

ISBN 978 - 7 - 81139 - 202 - 9/D · 176

定 价：69.00 元

网 址：www.pheppsu.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edu.cn

营销中心电话（批销）：(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邮购）：(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010) 63485228 63450930

编写说明

近年来，我国的刑事法制建设取得了重要进展，六个刑法修正案相继出台，刑事法律制度日渐完善。但有的刑事案件的立案、批捕、起诉在刑事司法实践中还没有统一的标准，这就容易造成执法不一的现象，成为刑事司法实践中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为此，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2008年6月25日联合印发了《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以下简称《立案追诉标准（一）》），对公安机关管辖的99种刑事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作了明确规定。这是我国司法制度建设的一个新进展。为了配合对《立案追诉标准（一）》的学习、理解与适用，我们编纂了本书。本书对由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管辖的101种刑事案件（其中97种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为《立案追诉标准（一）》所规定），以独立罪名为单位，用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法律条文对其立案追诉标准、定罪量刑标准进行系统解读，为公、检、法、司和律师及广大法律工作者办理刑事案件提供了实用、准确、新颖的法律适用依据参考。

全书采用图表的形式详细整理了每个罪名的概念、罪名渊源、立案追诉标准、法律适用以及刑事责任。为了便于读者使用，特对全书的各部分内容进行说明：

1. “概念”部分根据刑法规定的罪状对罪名的概念进行了表述。
2. “罪名渊源”部分梳理了1979年以来的刑事立法发展过程和罪名确定情况。对于经六个刑法修正案修改的罪名，该部分引述了修正前的1997年刑法规定。罪名均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以及三个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确定。

3. “立案追诉标准”部分节录了《立案追诉标准（一）》对该罪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如果该罪的某一概念在他罪的立案追诉标准条文中作了明确的，对该条文作注释加以提示。

4. “法律适用”部分将每个罪名的认定法律依据按照文件的效力级别分为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公安规章规范性文件、工作指导性文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十余个部分进行整理，并根据发布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列。

（1）“刑法条文”部分节录了与罪名相对应的刑法条文。如果在立法上，该罪的罪状或者法定刑引用他罪的规定，对他罪的刑法条文也进行了节录。

（2）“相关刑法条文”部分节录了刑法中已经明确规定应依照该罪论处以及应以该罪和其他犯罪数罪并罚的其他条文。

（3）“人大常委会决定”部分节录了与认定该罪有关的单行刑法，即规定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人大常委会决定。

（4）“立法解释”部分收录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该罪有关内容作出的立法解释。

（5）“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部分收录或者节录了与该罪认定、量刑等实体法律问题有关的刑事司法解释和其他由最高司法机关发布的司法解释性文件。

（6）“会议纪要”部分节录了与该罪有关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部门召开的具有重大指导作用的刑事审判工作会议的会议纪要。

（7）“公安规章规范性文件”部分收录或者节录了由公安部发布的与该罪认定处理有关的部门规章及其他批复、通知等规范性文件。

（8）“工作指导性文件”部分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针对适用刑法的具体问题作出的答复、批复。

(9) “可参照执行文件”部分整理了虽然制定于现行刑法施行前，但规定的精神、原则或者某些具体内容在司法工作中仍具有参考性的文件。根据1997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通知》的规定，修订的刑法实施后，对已明令废止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和补充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原作出的有关司法解释不再适用。但是如果修订的刑法有关条文实质内容没有变化的，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在没有新的司法解释前，可参照执行。其他对于与修订的刑法规定相抵触的司法解释，不再适用。

(10) “相关法律”、“相关行政法规”、“相关部门规章”、“相关规范性文件”、“其他相关文件”部分节录了与认定该罪有直接密切联系的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重要条款。对于《立案追诉标准(一)》和有关司法解释所涉及的名录、国际条约的相关内容，本书也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汇集。

(11) “相关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部分整理了与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相近似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名称和法律规定，便于读者进行比较，准确定性。

5. “刑事责任”部分节录了刑法对该罪刑事责任的规定。

本书收录的司法解释、法律法规等文件截至2008年6月底。

因时间仓促，疏漏之处难以避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〇八年七月

(十四)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刑法第139条之一)

一、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十五)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擅自制造注册商标

目 录

一、危害公共安全案	(1)
(一)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案 (刑法第 125 条第 2 款)	(1)
(二)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案 (刑法第 126 条)	(13)
(三)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案 (刑法第 128 条第 1 款)	(16)
(四)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案 (刑法第 128 条第 2 款、第 3 款)	(26)
(五) 丢失枪支不报案 (刑法第 129 条)	(30)
(六)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案 (刑法第 130 条)	(33)
(七) 重大责任事故案 (刑法第 134 条第 1 款)	(47)
(八)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案 (刑法第 134 条第 2 款)	(58)
(九)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 (刑法第 135 条)	(60)
(十)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案 (刑法第 135 条之一)	(73)
(十一) 危险物品肇事案 (刑法第 136 条)	(77)
(十二)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案 (刑法第 137 条)	(92)
(十三)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案 (刑法第 138 条)	(97)
(十四)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案 (刑法第 139 条之一)	(99)
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	(105)
(十五)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刑法第 140 条)	(105)

(十六) 生产、销售假药案（刑法第 141 条）	(122)
(十七) 生产、销售劣药案（刑法第 142 条）	(129)
(十八)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案（刑法第 143 条）	(133)
(十九)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刑法第 144 条）	(142)
(二十)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案（刑法第 145 条）	(150)
(二十一)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刑法第 146 条）	(159)
(二十二)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案 （刑法第 147 条）	(165)
(二十三)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案 （刑法第 148 条）	(174)
(二十四) 走私淫秽物品案（刑法第 152 条第 1 款、第 3 款）	(177)
(二十五) 侵犯著作权案（刑法第 217 条）	(188)
(二十六) 销售侵权复制品案（刑法第 218 条）	(203)
(二十七) 强迫交易案（刑法第 226 条）	(208)
(二十八)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案（刑法第 227 条第 1 款）	(210)
(二十九) 倒卖车票、船票案（刑法第 227 条第 2 款）	(214)
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	(216)
(三十) 强迫职工劳动案（刑法第 244 条）	(216)
(三十一)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案（刑法第 244 条之一）	(223)
四、侵犯财产案	(226)
(三十二) 故意毁坏财物案（刑法第 275 条）	(226)
(三十三) 破坏生产经营案（刑法第 276 条）	(229)
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	(231)
(三十四)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案（刑法第 281 条）	(231)
(三十五)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刑法第 290 条第 1 款）	(236)

(三十六)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案(刑法第290条第2款)	(238)
(三十七)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案(刑法第291条)	(239)
(三十八) 聚众斗殴案(刑法第292条第1款)	(241)
(三十九) 寻衅滋事案(刑法第293条)	(243)
(四十)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案(刑法第296条)	(246)
(四十一)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案(刑法第297条)	(250)
(四十二)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案(刑法第298条)	(254)
(四十三) 聚众淫乱案(刑法第301条第1款)	(255)
(四十四) 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案(刑法第301条第2款)	(256)
(四十五) 赌博案(刑法第303条第1款)	(256)
(四十六) 开设赌场案(刑法第303条第2款)	(261)
(四十七)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案(刑法第304条)	(263)
(四十八) 故意损毁文物案(刑法第324条第1款)	(265)
(四十九)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案(刑法第324条第2款)	(277)
(五十) 过失损毁文物案(刑法第324条第3款)	(279)
(五十一) 妨害传染病防治案(刑法第330条)	(286)
(五十二)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案(刑法第331条)	(296)
(五十三)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案(刑法第332条)	(303)
(五十四) 非法组织卖血案(刑法第333条第1款)	(308)
(五十五) 强迫卖血案(刑法第333条第1款)	(310)
(五十六)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案 (刑法第334条第1款)	(311)
(五十七)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案 (刑法第334条第2款)	(316)
(五十八) 医疗事故案(刑法第335条)	(326)
(五十九) 非法行医案(刑法第336条第1款)	(330)
(六十)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案(刑法第336条第2款)	(343)
(六十一) 逃避动植物检疫案(刑法第337条)	(346)

(六十二)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刑法第338条）	(368)
(六十三)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案（刑法第339条第1款）	(403)
(六十四)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案（刑法第339条第2款）	(407)
(六十五) 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刑法第340条）	(412)
(六十六)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刑法第341条第1款）	(415)
(六十七)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 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刑法第341条第1款）	(452)
(六十八) 非法狩猎案（刑法第341条第2款）	(458)
(六十九) 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刑法第342条）	(461)
(七十) 非法采矿案（刑法第343条第1款）	(472)
(七十一) 破坏性采矿案（刑法第343条第2款）	(483)
(七十二)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刑法第344条）	(487)
(七十三)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 重点保护植物制品案（刑法第344条）	(510)
(七十四) 盗伐林木案（刑法第345条第1款）	(513)
(七十五) 滥伐林木案（刑法第345条第2款）	(517)
(七十六)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案 （刑法第345条第3款）	(522)
(七十七) 组织卖淫案（刑法第358条第1款）	(526)
(七十八) 强迫卖淫案（刑法第358条第1款）	(529)
(七十九) 协助组织卖淫案（刑法第358条第3款）	(531)
(八十)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案（刑法第359条第1款）	(532)
(八十一) 引诱幼女卖淫案（刑法第359条第2款）	(534)
(八十二) 传播性病案（刑法第360条第1款）	(535)
(八十三) 嫖宿幼女案（刑法第360条第2款）	(537)
(八十四)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刑法第363条第1款）	(538)

(八十五)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案 (刑法第363条第2款)	(549)
(八十六) 传播淫秽物品案 (刑法第364条第1款)	(552)
(八十七)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案 (刑法第364条第2款)	(557)
(八十八) 组织淫秽表演案 (刑法第365条)	(559)
六、危害国防利益案	(562)
(八十九)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案 (刑法第370条第1款)	(562)
(九十)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案 (刑法第370条第2款)	(564)
(九十一)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案 (刑法第371条第1款)	(565)
(九十二)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案 (刑法第371条第2款)	(567)
(九十三)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案 (刑法第373条)	(568)
(九十四) 雇用逃离部队军人案 (刑法第373条)	(569)
(九十五) 接送不合格兵员案 (刑法第374条)	(570)
(九十六) 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案 (刑法第375条第2款)	(573)
(九十七)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案 (刑法第376条第1款)	(574)
(九十八) 战时拒绝、逃避服役案 (刑法第376条第2款)	(578)
(九十九) 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案 (刑法第379条)	(579)
(一百) 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案 (刑法第380条)	(580)
(一百零一) 战时拒绝军事征用案 (刑法第381条)	(581)

一、危害公共安全案

(一)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案 (刑法第125条第2款)

概 念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是指违反法律规定，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罪 名	1979年刑法和单行刑法均没有规定此罪。本罪是1997年修订刑法新增设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1997年12月11日法释〔1997〕9号)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1997年12月25日高检发释字〔1997〕3号印发)根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了“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罪”罪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64号公布)第五条对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作了修改，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内容原为“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2002年3月15日法释〔200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第五条将罪名修改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取消“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罪”罪名。
渊 源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节录)(2008年6月25日公通字〔2008〕36号印发) 第二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案(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的； (三)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毒鼠硅、甘氟原粉、原液、制剂五十克以上，或者饵料二千克以上的； (四)造成急性中毒、放射性疾病或者造成传染病流行、暴发的； (五)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六)造成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丢失、被盗、被抢或者被他人利用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七)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
立 案 追 诉 标 准	

刑法条文	<p>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p> <p>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司法解释及适用解释性文件	<p>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2003年9月4日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3〕14号）</p> <p>第一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危害公共安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以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原粉、原液、制剂50克以上，或者饵料2千克以上的； （二）在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过程中致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公私财产损失10万元以上的。 <p>第二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原粉、原液、制剂500克以上，或者饵料20千克以上的； （二）在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过程中致3人以上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公私财产损失20万元以上的； （三）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原粉、原液、制剂50克以上不满500克，或者饵料2千克以上不满20千克，并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p>第三条 单位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的，依照本解释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执行。</p> <p>第五条 本解释施行以前，确因生产、生活需要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饵料自用，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可以依照刑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不作为犯罪处理。</p> <p>本解释施行以后，确因生产、生活需要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饵料自用，构成犯罪，但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经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p> <p>第六条 本解释所称“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是指国家明令禁止的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毒鼠硅、甘氟（见附表）。</p>

**毒
害
性
质
理
化
学
品
类
别
清
单**

附:

序号	通用名称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化学名	别名	化学名(英文)	别名(英文)		
1	毒鼠强	2,6 - 二硫 - 1,3,5,7 - 四氮三环[3,3,1,1,3,7]癸烷 - 2,2,6,6 - 四氧化物	四亚甲基二砜四胺	2,6 - dithia - 1,3,5,7 - tetra - triazacyclo - [3,3,1,1,3,7] decane - 2,2,6,6 - tetraoxide	tetramine	C ₄ H ₉ N ₄ O ₄ S ₂	80 - 12 - 6
2	氟乙酰胺	敌蚜胺		Fluoroacetamide		Fluorkil 100	C ₂ H ₄ FNO
3	氟乙酸钠	氟乙酸	-氟乙酸钠	Sodium monofluoroacetate		Compound 1080	C ₂ H ₂ FNaO ₂
4	毒鼠硅	1 - (对氯苯基) - 2,8,9 - 三氧 - 5 氮 - 1 硅双环(3,3,3)十二烷	氯硅宁、硅灭鼠	1 - (p-chlorophenyl) - 2,8,9 - trioxo - 5 - nitrogen - 1 - silicon - di-cyclo - (3,3,3) undecane		RS - 150	C ₁₂ H ₆ ClNO ₃ Si
5	甘氟	1,3 - 二氟丙内醇 - 2 和 1 - 氯 - 3 氟丙醇 - 2 混合物	伏鼠酸、鼠甘伏	1,3 - difluorohydrine of glycerin and 2 - chlorofluorohydrine of glycerin		Glyfluor Glifor	C ₃ H ₆ F ₂ O, C ₃ H ₆ ClFO

公 安 法 规 章 规 范 适 用 性 文 件	<p>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节录）（2005年5月25日公安部令第77号公布 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条 除个人购买农药、灭鼠药、灭虫药以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本办法。</p> <p>本办法所称剧毒化学品，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环保、卫生、质检、交通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剧毒化学品目录执行。</p> <p>第三条 国家对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行为实行许可管理制度。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未取得上述许可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p> <p>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不得使用作废的上述许可证件。</p> <p>第五条 经常需要购买、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持销售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剧毒化学品资质证明复印件，向购买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符合要求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后，将盖有公安机关印章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成册发给购买或者使用单位保管、填写。</p> <p>（一）生产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时，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申请表》，并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批准书的复印件。</p> <p>（二）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时，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申请表》，并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甲种）的复印件。</p> <p>（三）其他生产、科研、医疗等经常需要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单位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时，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申请表》，并提交使用、接触剧毒化学品从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证的复印件。使用剧毒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批准书或者其他相应的从业许可证明。</p> <p>第六条 临时需要购买、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持销售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剧毒化学品资质证明复印件，向购买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符合要求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签发《剧毒化学品准购证》。</p> <p>申领《剧毒化学品准购证》时，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申请表》，并提交注明品名、数量、用途的单位证明。</p> <p>第八条 需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领时，托运人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运输车辆和驾驶人、押运人员的查验、审核：</p> <p>（一）《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p> <p>运输进口或者出口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进口或者出口登记证。</p> <p>（二）承运单位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经营（运输）许可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p>
--	--

公 安 规 章 规 范 性 律 适 用	<p>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必须设置安装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标识和安全标示牌。安全标示牌应当标明剧毒化学品品名、种类、罐体容积、载质量、施救方法、运输企业联系电话。</p> <p>(三) 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押运人员的身份证件以及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p> <p>(四) 随《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附运输企业对每辆运输车辆制作的运输路线图和运行时间表,每辆车拟运输的载质量。</p> <p>承运单位不在目的地的,可以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委托运输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但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具体委托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制定。</p> <p>第二十条 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已经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对已经实施运输的,扣留运输车辆,责令购买、使用和承运单位共同派员接受处理;对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安部关于对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有关问题的批复(节录)(2005年12月19日 公复字〔2005〕5号)</p> <p>二、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批准书或者其他相应的从业许可证明。目前,国家尚未明确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批准书的行政管理部门。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的批复等,可视为其他相应的从业许可证明。</p> <p>三、关于品种限制。凡列入《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年版、修正版的剧毒化学品,均可凭《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购买。</p>
相 关 法 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节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修订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p> <p>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p> <p>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p> <p>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p> <p>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传染病,根据其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需要列入乙类、丙类传染病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p>